

附表十

船舶特免證書申請書

		中 文		英 文	
公司名稱					
船名					
發生港					
到港日期					
預計離港日期					
預計抵達下一港口日期					
離船 船員	姓名				
	船員服務手冊號碼				
	職稱				
	離船原因				
職務 代理人	姓名				
	船員服務手冊號碼				
	職稱				
船長	姓名				
申請特免證明事由	<p>本公司所屬_____輪於_____港，因船員生病、傷亡、不可預期之事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情況，無法於國外港口完成船員替補，致船員配置低於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所載員額，雖經尋找且已有合格之替補船員，因無法在該港口完成替補（請圈選事由並提出船長報告書作為證明：1. 該港口出入不安全而無法上船；2. 該港口國禁止於該港替補船員或希望該船儘快出港；3. 因該港口地處偏遠，無法開航前抵達該港口；4. 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、戰爭、封港），需請同意開航，本公司將應</p>				

	<p>在下一港口 _____ 或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前至可更換船員港口 _____ 補足差額，本航次其職務由 _____ 代理，並確實完成工作安排表、工作時數休息表，以確保其他在船船員有足夠的法定休息時間，及達到「MLC2006 第 2 章規則第 2.3 條『工作及休息時數』」，與「STCW2010 公約第 8 章當值」之要求（公告當值表與所有船員的每日工作休息表），任何例外或中斷休息之期間應被記錄在航海日誌，並確保該船舶可安全調度。</p>
<p>附件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船長報告書（在該港口無法完成替補船員之證明） 2. 【國籍船舶國外航行】航行安全暨補足缺額保證書 3. 【國籍船舶國外航行】自願代理同意書 4. 【國籍船舶國外航行】英文版特免證明 5. 代理船員服務手冊影本 6. 在船船員名單 7. 工作安排表 8. 工作時數休息表
<p>申請人章：</p> <p>（申請人請用公司大小章）</p>	
<p>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	

註：航海日誌應確實紀錄受影響的船員職級、船名、在船人數（受影響的船員除外）、預定航程、離港日期、申請特免證明之事由、通知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之時間。